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董事及監事**

-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明之決議案。
- 董事會亦宣佈，樂曉維先生已經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劉愛華先生已經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旭丹女士已經被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明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

共持有本公司5,650,367,136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1.58%。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樂曉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5,454,992,168 (96.54%)	195,374,966 (3.4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委任劉愛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5,435,758,843 (96.20%)	214,608,291 (3.8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委任黃旭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監事」）。	5,645,162,730 (99.91%)	5,204,406 (0.0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注：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執行董事閻棟先生及張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出席了本次特別股東大會。

### 委任董事及監事

特別股東大會已批准委任樂曉維先生、劉愛華先生及黃旭丹女士分別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簽訂一份董事/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樂先生、劉先生及黃女士擔任董事/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監事袍金。

有關樂先生、劉先生及黃女士的簡歷請參閱通函。在特別股東大會後，監事會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選舉黃女士為其主席，即時生效。除上述以外，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資料並無發生變化。

除本公告及通函所述者外，樂先生、劉先生及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及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樂先生、劉先生及黃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閔棟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